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黃檢察官佳權

紀錄：闕仲偉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前來參加本次會議，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

廖執行秘書文暉：

本次會議審查單位為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請檢察事務官就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另本次會議中將檢討各受補助之公益團體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原因，並研擬改善之措施。

會計室列席說明：

為有效提升各受補助之公益團體經費核銷流程，本室先就支出憑證審核下列事項：

- 一、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之規定，經費支出是否符合現行政府各項經費支出之標準。
- 二、支出憑證（含原始憑證）必備之要件，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貳、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

- 一、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許檢察事務官翔雍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5 年度 7 月至 9 月的支出憑證，及 1 月-至 9 月成果報告，上次核銷 320,429 元，本次核銷 151,330 元，查核結果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151,330 元，累計通過核銷金額為 471,759 元。

二、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林檢察事務官彰哲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係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5 年 1 月至 9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本次核銷 686,505 元，查核結果詳如「公益團體執行成果查核評估報告」，提請討論。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除溫馨專案團體活動服務實施計畫中，購買 A3 專業護貝機費用 1,190 元，不符核定計畫用途，核予減列外，其餘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准予通過備查。
2. 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685,315 元。
3. 請該會依附件「公益團體執行成果查核評估報告」改進及補正。

三、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5 年 1 月至 9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

(一)張檢察事務官新芳初審查核意見：

本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僅提供 105 年 1

月至 6 月的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惟資料範圍僅限於 16 個項目中的 6 項而已，故僅就此部分進行查核，查核結果該 6 項活動內容均符合公益性質。

(二)討論過程：(略)

(三)查核結果：

1. 請該會補齊 105 年 1 月至 6 月擬核銷支出憑證之成果報告函送本署，再由張檢察事務官就該會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查核是否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
2. 本次不予備查。

參、臨時動議：

一、檢討各受補助公益團體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請各位踴躍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一)討論過程：

1. 張主任觀護人裕煌：

本年度審查會議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在此之前，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相關活動費用均由募得款項支應，致本年度預算執行落後。而各公益團體明(106)年度的工作計畫預計在今年 12 月 9 日開會進行審查，相信不致再發生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蔡秘書娜文：

因本會內部人員之問題，相關計畫未能如期推動，且其中部分活動進行之方式，與原計畫所訂之方式不符，致相關費用無法核銷，執行進度落後，本會將努力改善。

3. 廖執行秘書文暉：

今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未派員與會，本署將另函請其說明預算執行落後之原因及改善之措施。

(二)決議：請各受補助公益團體儘速改善預算執行落後情形。

二、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部分單據遺失檢討其原因，並研擬改善之道。

(一)討論過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蔡秘書娜文：

此情形屬去（104）年度計畫部分，係因本會前任秘書個人因素造成，本會日後將加強管理，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

（二）決議：請該會儘速改善，勿再發生單據遺失之情形。

三、為使本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人員提交之查核報告具一致性，並有效提升查核會議進行，宜擬訂統一表格供查核人員及公益團體查填。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請張主任觀護人設計查核評估報告之表格，供各查核人員及各受補助之公益團體使用。

肆、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紀錄：闕仲偉

主席：黃佳權